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黃昭維
電話：04-7536032
電子信箱：A69060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管字第11402027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交通部來函1份(電子檔共1個) (376470000A_1140202797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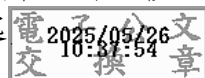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於本(114)年5月27日至7月31日辦理「機車及自用小客車使用狀況調查」，為調查順利進行，避免受查者誤解為詐騙手法，敬請協助函知貴屬村里辦公室及警察局相關訊息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14年5月22日交統字第11450074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蒐集我國機車及自用小客車之持有、使用、支出情形及民眾意見，交通部採書面及網路填報併行方式，辦理旨揭調查。
- 三、為調查順利進行，請貴公所(局)協助函知貴屬村里辦公室及各分局、派出所，若接獲受查者求證電話，請告知交通部確有辦理旨揭調查，並轉知可在交通部網站首頁(<https://www.motc.gov.tw>)「訊息專區」之「公告訊息」及「新聞與公開資訊」項下「統計資訊」之「布告欄」查詢相關調查訊息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彰化縣警察局

副本：本府交通處



工務課 收文:114/05/26



D01140021850 有附件